

合同编号: GXPC-CT-SC-HI-1905-001

澄迈县打击“两违”综合执法智能监测系统项目
(D包) 软件评测合同

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澄迈县打击“两违”综合执法智能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甲方项目）进行 验收测评，测试范围包括：软件功能性、性能效率、用户文档集，并支付该测评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甲方项目的开发单位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澄迈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甲方对上述信息真实性负责。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测评项目的要求如下：

技术目标：乙方对甲方的项目测评过程中，及时向甲方通报在系统中发现的问题，并于测评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一份详实的测评报告。如测评中发现要修正的问题，待甲方修改完后，乙方免费进行一次针对问题的回归测评，测评项目工期重新起算。

其他技术材料或要求，见附件 /，附件名称：/。

第二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于下达测试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好如下配合工作：

- 向乙方提供该测评所必要的技术资料（如：需求说明文档、用户手册等过程化文档）为测试输入项，包括：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操作说明手册
- 上述测试输入项以邮件方式或光盘方式提供（测试结束后，乙方将其封存并交还甲方，由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项目联系人签字确认）。
- 对测评项目提供必要的场地及相关的配合人员。
- 负责对被测项目进行部署及调试，积极做好测评前的准备工作。

甲方指定 **【冯升、cmgongxinju@126.com】** 作为项目联系人，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与甲方的沟通以甲方指定联系人邮件回复或其通过邮件指定的其他联系人邮件回复为准。乙方邮件发出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联系人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测评成果：

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1. 盖有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评测专用章和国家

电子政务系统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测评报告贰份（可通过 www.stc.sic.gov.cn 查询真伪）。

- 2. 成果交付的时间：甲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测评准备工作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 3. 成果交付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第四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测评成果进行验收：

- 1. 测评工作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和 GW0014-2017《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试规范》。对 澄迈县打击“两违”综合执法智能监测系统V1.0软件进行软件功能性、性能效率、用户文档集测试。
- 2. 乙方已按照实际测评需求完成测评工作，具体测试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申请表为准（包括：完整的常规测评，针对缺陷的回归测评）。
- 3. 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纸质版测评报告。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测评经费：

- 1. 测评经费总额为：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金额：¥142,500.00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号	付款条件	比例	付款金额（人民币：元）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总金额的 <u>30</u> %	¥42,750.00
2	甲方应于查收纸质版评测报告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总金额的 <u>70</u> %	¥99,75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户名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 号：0101014170020396

户 名：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

3. 乙方仅接受汇款和支票形式的付款，以银行往来记录作为乙方已收款的唯一证明。
4. 乙方应提供付款项目等额、有效、符合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提供的全部文档、软件及项目相关内部信息（除归甲方的所有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包括技术方案、测评报告及报告中的信息和数据）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测评工作和接触双方保密内容的所有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叁年。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从而知悉的对方保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在合同保密期限内保守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同内容和保密信息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作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包括技术方案、测评报告及报告中的信息和数据）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应保证在测评过程中，乙方不受任何第三方来自被测系统知识产权方面的追诉。乙方保存技术记录的期限为出具测评报告后陆年。
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测评报告等过程记录模板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服务中所提供的自主工具软件包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测评工作风险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测评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2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及付款金额交纳测评费，如逾期未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若因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迟延履行，甲方无需承担该项违约责任。
2.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效的测评技术及测评人员，造成甲方项目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所承担的责任以乙方所收取的测评费为限。
3. 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被测样品的资料文档及相应协作支持，造成乙方工期延误及人工浪费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所承担的责任以甲方所支付的测评费为限。
4. 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理由，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如因一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超过30日，或因一方懈怠原因致使测评工作停滞超过30日，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责任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守约方还存在其他损失，责任方应一并赔偿。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本合同上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文结束----

委托方(甲方): 澄迈县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郑太和 (签章)

签署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受托方(乙方): 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书 (签章)

签署日期: 2019 年 06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经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陈露

2019年 7月 30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2019/5/10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546号

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

澄迈县打击“两违”综合执法智能监测系统(项目登记号:ZB2019-0401)D包(标包编号:ZB2019-0401D)。招标范围：澄迈县打击“两违”综合执法智能监测系统（项目编号：ZB2019-0401）于2019-5-6日14:40:00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内容为：澄迈县打击“两违”综合执法智能监测系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于2019年05月06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142500.00)，服务期：6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郑太红

2019年5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玲大

2019年5月10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5月15日